

## 實踐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官副校長政能

記錄：朱學珍

- 一、 主席致詞(略)
- 二、 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本校台北校區九十九學年度增設「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研發處提)

說明： 本案遵照教育部(97.10.27)台高(一)字第 0970202646 號函辦理，並經本校九十七學年度 97 年 12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請 審議。(研發處提)

說明：

1.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說明如下表。

現行條文	預擬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高雄校區校區主任、教務分處主任、學生事務分處主任、總務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兼之；另置校外諮詢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請賢達人士、校友代表擔任之，規劃研議校務發展及其他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副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副學務長</u>、總務長、<u>副總務長</u>、研發長、<u>副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博雅學部主任</u>、<u>副主任</u>、圖書館館長、<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u>副主任</u>、主任秘書、<u>校區主任秘書</u>、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均由校長聘兼之；另置校外諮詢顧問若干人，由校長聘請賢達人士、校友代表擔任之，規劃研議校務發展及其他相關事宜。</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架構，調整職務名稱，並增加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高雄校區主任秘書、副研發長、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博雅學部副主任為當然委員。</p>

2. 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修正本校「職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條文，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1. 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於95年3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該要點第二條：「本校專任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調職、解職、解雇及不公獎懲等不當之處分或措施，有損害其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於知悉或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要點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抗力至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2. 因本校已組成「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故建議修正「職員獎懲規則」第十二條條文，以符合「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條之規定。
3. 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職員獎懲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序	現行條文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得於收到獎懲通知起 <u>十四日</u> 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 <u>職工評議委員會</u> 」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得於收到獎懲通知起 <u>三十日</u> 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 <u>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u> 」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修訂條文以符合「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條之規定。

決議：1. 照案通過。

2. 第十二條修正後條文為：『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得於收到獎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提案四. 修正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條文，請 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1. 擬修訂「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條及新增第十六條條文，修訂原因如下列修正對照表說明欄。
2. 修訂條文如對照表。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序	現行條文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遴選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五人，職員互選代表三人（兼單位主管不得超過二人），工友互選代表一人；評議委員中應至少含法律專業人員二人。評議委員任期 <u>一年</u> ，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遴選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五人，職員互選代表三人（兼單位主管不得超過二人），工友互選代表一人；評議委員中應至少含法律專業人員二人。 <u>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評議委員任期 <u>兩年</u> ，得連任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li> <li>目前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已符合性別之規定，惟建議於法規中明訂之。</li> <li>本委員會於 95 學年度成立迄今，已有 95、96 學年度兩任委員，尚未有案件審議，任期建議調整為兩年一任。</li> </ol>
		第十六條	本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評議準用本辦法之規定。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外，並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條文。</li> <li>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四條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部備查。」</li> <li>依本校 97 年 10 月 27 日 0972102758 號簽陳辦理。</li> </ol>
			原第十六條條序往後調整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1.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 日於中華大學舉辦大專校院教師綜合績效評鑑與人事法制研討會，會中前學審會楊玉惠專門委員表示，部份學校並未於教師評鑑辦法中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與大學法未盡相符。
2. 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又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3. 本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業經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97.7.8）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現行條文	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評鑑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隔年再次接受評鑑；如仍未通過者，則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其處理方式。	評鑑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隔年再次接受評鑑；如仍未通過者，則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其處理方式， <u>並得作為停聘、解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u>	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1. 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業經 96 年 10 月 22 日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2. 參照教育部法規修正，本校原訂有「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辦法比照修正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並提送 97 年 11 月 25 日校教評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資料請見第 6 頁至第 8 頁。

決議：1.照案通過。

- 2.第十五條修正後條文為：『送審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之日起後二週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臨時動議

- (一)、為因應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自 100 學年度起，「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之比率」應低於四十，目前正進行博雅學部專任教師歸建各學系調整案。因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葉主任秘書立仁、葉主任至誠、詹主任益長將赴教育部表達意見，教師歸建相關事宜可否暫緩實施？  
（詹委員益長提）。

決議：待三位主管赴教育部後，若取得任何決議事項，再呈報校長做後續評估。

#### 五、主席指裁示（無）

#### 六、散會（12:00）

## 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草案)

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

提送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審議

- 一、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與合著人證明等為偽造或變造。
  - (四) 干擾審查人。
- 三、 本校教師涉有違反本規定，經他人具名具體指陳，向人力資源室主任提出，並經查證確為檢舉人所檢舉，或有相當事證經校長交辦，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未具名之檢舉，如陳述具體事實並檢附具體事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再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之決議受理或不予受理。
- 四、 檢舉案進入處理程序後，即由人力資源室主任將檢舉事項內容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同時轉請校教評會議決是否成立調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處理之。
- 五、 專案小組之委員為七至九人，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學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小組召集人暨主席，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選之，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一人，必要時得就檢舉案之性質增聘相關之專家一至二人。
- 六、 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委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七、 專案小組或校教評會於召開相關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必要時得於會議中邀請當事人或其所屬單位之主管列席說明。
- 八、 送審人涉有違反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由專案小組召集人轉請相關學院(部)查證後，提送專案小組認定之。
- 九、 送審人涉有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將檢舉內容併同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專案小組審理時之依據。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十、 送審人涉有違反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
- 十一、 專案小組應於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確認之。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校教評會判定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類型、情節輕重，得作成下列處分：(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二)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三)一至三年內不得晉薪或晉年功薪。(四)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其懲處結果送請校長核定，並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十二、 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由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函送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與送審人，另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三、 校教評會對抄襲案之懲處若涉及不續聘、停聘、解聘時，其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函報教育部並公告之。
- 十四、 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得檢具審議決定書及新證據，再行檢舉，應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檢舉人若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否則不再另行處理。
- 十五、送審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後二週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六、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應予檢舉人相當之懲處。若該人員屬本校教職員工，則由人力資源室轉請相關委員會決議懲處後送請校長核定之。若該人員非屬本校人士，則由本校公告周知，或函知其服務單位建議給予適當之懲處。
- 十七、涉嫌違反本規定案，未經證實成立前，處理過程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檢舉人、審查人及專家學者之身份應確實保密。送審人除被證實確有違反規定外，亦應對其身份盡保密之責任。
- 十八、對於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若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本原則辦理。
- 十九、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原則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